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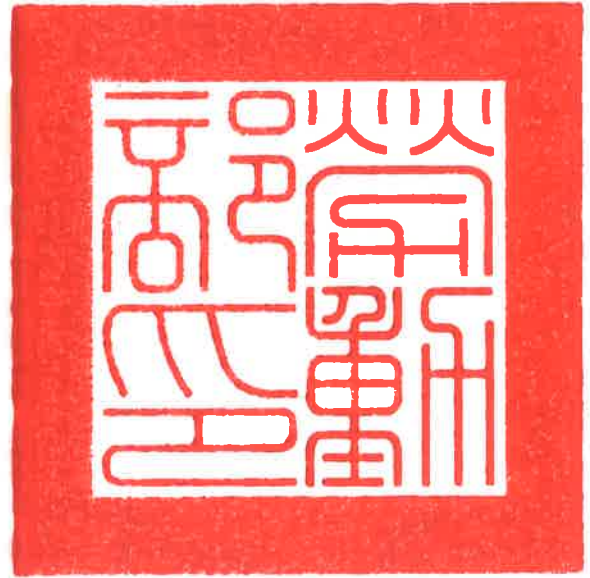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條3字第1080131299號
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修正「指定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六條第四項行業」，並自
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二日生效。

依據：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六條第四項。

公告事項：修正「指定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六條第四項行業」如
附表。

部長 許銘春